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0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安区刘福智和石料厂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孙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01MA4AQB0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长仙

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南侧露天堆放有石子400吨，均未有效覆盖措施，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月1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2023年1月1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3年1月13日，咸安区刘福智和石料厂法人葛长仙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负责人刘智和身份证复印件。

4. 2023年1月13日，咸安区刘福智和石料厂现场照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06号告

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